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议案一、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

我们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艳华女士、张功富先生的职业、学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有了充分的了解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同意王艳华女士、张功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议案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议案三、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

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能够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，优化财务结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议案四、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与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煦燕 海福安 刘耀辉